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iangc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01069)

(創業板股份代號：08305)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是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56,6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2,9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31.9%。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人民幣6,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0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27.3%。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0.017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014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6,634	42,930
銷售成本		(48,106)	(35,861)
毛利		8,528	7,069
其他經營收入	4	55	4
銷售及分銷支出		(308)	(160)
行政開支		(892)	(1,097)
融資成本	5	(34)	(18)
除稅前溢利	6	7,349	5,798
所得稅開支	7	(967)	(79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382</u>	<u>5,007</u>
以下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82	5,015
非控股權益		—	(8)
		<u>6,382</u>	<u>5,007</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人民幣 0.017 元</u>	<u>人民幣 0.014 元</u>
— 攤薄		<u>人民幣 0.017 元</u>	<u>人民幣 0.014 元</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為基準，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匯報的本集團營運分部如下：

(i) 製造及批發OEM產品

(ii) 製造及銷售品牌產品（「品牌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須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製造及批發 OEM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47,182</u>	<u>9,452</u>	<u>56,634</u>
分類業績	<u>6,500</u>	<u>1,403</u>	7,903
其他經營收入			55
中央行政成本			(575)
融資成本			(34)
除稅前溢利			<u>7,349</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製造及批發 OEM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8,409	4,521	42,930
分類業績	5,706	656	6,362
其他經營收入			4
中央行政成本			(550)
融資成本			(18)
除稅前溢利			5,798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其他經營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類的業績。這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匯報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用途。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的外部客戶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	1,94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52,899	40,983
其他	3,735	-
	<u>56,634</u>	<u>42,930</u>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的地區分類的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的分析。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0	4
匯兌收益	35	—
	<u>55</u>	<u>4</u>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u>34</u>	<u>18</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後達致：		
董事薪酬	51	42
其他僱員成本	6,737	5,1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薪酬)	<u>2,554</u>	<u>1,361</u>
僱員成本總額	<u>9,342</u>	<u>6,561</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0	40
已確認存貨成本	48,106	35,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	189
匯兌虧損	—	12
就租賃物業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u>58</u>	<u>19</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u>967</u>	<u>79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豁免50%。中國附屬公司的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獲豁免50%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38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01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37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370,000,000股）。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642	10	5,256	18,038	43,809	77,7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82	6,38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642</u>	<u>10</u>	<u>5,256</u>	<u>18,038</u>	<u>50,191</u>	<u>84,13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642	10	2,661	19,697	23,315	56,3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15	5,015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的額外權益(附註11(c))	—	—	—	(1,659)	—	(1,65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642</u>	<u>10</u>	<u>2,661</u>	<u>18,038</u>	<u>28,330</u>	<u>59,681</u>

11. 關連方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蔡金鉸先生 (附註1) — 已產生的租賃開支	<u>7</u>	<u>7</u>

附註：

1. 蔡金鉸先生為蔡水泳先生的弟弟。

(b)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期內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0	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u>	<u>5</u>
	<u>107</u>	<u>96</u>

(c) 收購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泓峰紡織」) 30% 額外股權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盛(亞洲)有限公司(「華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各擁有50%股權的泓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泓峰國際」)有條件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華盛同意購買，而泓峰國際同意出售泓峰紡織30%額外股權，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3,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收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完成，而泓峰紡織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批發服裝。本集團生產的服裝產品可大致分類為棉質及運動外套、運動服及休閒服、長褲以及童裝。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一個本地分銷網絡，包括兩個自有分銷店、六個特許專營店及四十個分銷專營店，遍及江西省、湖南省、福建省及廣西省，以銷售及營銷本公司自身設計的產品。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約人民幣42,900,000元增長31.9%至約人民幣56,600,000元。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加及本集團銷售團隊持續努力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國內銷售總營業額增至約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500,000元），佔期內總營業額約16.7%。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8,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00,000元增長約20.6%。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達15.1%（二零一零年：16.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已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60,000元增加約92.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08,000元。銷售及分銷支出的增加主要由於交通費用及研發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97,000元減少約18.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892,000元。行政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個年度獲減免50%的稅項。此企業所得稅豁免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錄得盈利或被視為錄得盈利，故此彼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的稅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13.2%（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000,000元增長約27.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400,000元。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0.017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014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21.4%。

前景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擴展批發業務到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產品甚具潛力的非一線城市以外的農村地區，成為中國主要的廉價服裝製造商及批發商之一。

憑藉其管理團隊於服裝業的經驗，本公司將繼續加強產品的設計能力，以迎合不同類型客戶的需求。新成立的研發部亦將就最新潮流及生產物料的市場需求進行研究並審議製造過程，以減少浪費，更好地控制質量，從而改善生產力。

此外，本集團將透過在中國福建省、江西省、浙江省及廣西省開設其他分銷門市，繼續擴大其分銷網絡及市場覆蓋率，以增加股東財富為前提去發掘合併和收購的機會。

為提高本集團的企業聲譽及形象以及擴大本公司的公眾關注度，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申請將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轉板」）。董事認為，轉板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增長、財務的靈活性及業務擴張。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原則上批准轉板。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股份代號：08305）。董事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代號：01069）。轉板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

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蔡水泳先生	-	-	231,250,000 ⁽¹⁾	231,250,000	62.5%
蔡水平先生	-	-	231,250,000 ⁽¹⁾	231,250,000	62.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明珠」）擁有，而該公司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3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佔股權的百分比
蔡水泳先生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蔡水平先生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明珠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1,250,000	62.5%
蔡淑燕女士	配偶權益	231,250,000 ⁽¹⁾	62.5%
孫美鵠女士	配偶權益	231,250,000 ⁽²⁾	62.5%
Reach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750,000 ⁽³⁾	7.5%
Huang Wen Bin 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27,750,000 ⁽³⁾	7.5%
Huang Wen Bi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20,000	2.4%

附註：

1. 蔡水泳先生實益擁有明珠50%權益，而明珠持有本公司231,250,000股股份。蔡淑燕女士為蔡水泳先生的配偶。因此，蔡淑燕女士被視為於蔡水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水平先生實益擁有明珠50%權益，而明珠持有本公司231,250,000股股份。孫美鵠女士為蔡水平先生的配偶。因此，孫美鵠女士被視為於蔡水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Reachup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由Huang Wen Bin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Wen Bin先生被視為於Reachup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27,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因此無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於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故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蔡水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蔡水泳先生深入瞭解本集團業務，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適當決定。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的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就本集團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國權先生及陳靈女士組成。蔡水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並就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國權先生及陳靈女士組成。蔡水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林先生、沈國權先生及陳靈女士組成。劉建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天財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在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天財資本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其任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

天財資本表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一名僱員實益持有8,672,000股本公司股份，天財資本、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蔡水泳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國權先生、陳靈女士及劉建林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自刊發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jcholding.hk>)。